

声学计量技术规范预审会审查表

项目名称	助听器测试仪校准规范	
审查形式	会审 ☒	会议时间：2026. 7. 14 地点：苏州
	函审 ☐	函审时间： /
预审会 具体修改意见	审查组认真审查了技术规范起草材料，听取了起草组的汇报，进行了逐条审查，更正了文字表述中不确切的内容，提出了修改意见： 1) 修改“声放大器”为一个合适的名称，并且在术语中给出定义； 2) “本底噪声”修改为“自生噪声”； 3) “自由场”不要求“半径1米”，只要求在声源轴线上的测试空间中满足自由场； 4) 工作标准传声器的要求与国标保持一致，明确类型； 5) 增加“控制传声器”不能被“工作标准传声器”替代时，输入声压级误差的校准中“控制传声器”和“工作标准传声器”的布置示意图。	
审查结论	审查组认为： 该征求意见稿编写符合编写要求，技术内容完善，具有可操作性；编制说明、意见汇总表、不确定度分析、验证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完整，内容符合要求，同意起草组按审查意见修改后提报秘书处按规定程序组织征求意见。 责任专家：（签字） 2026年7月14日	